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7]050号

关于梅州城区梅水南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城市供排水中心:

你单位报来梅州城区梅水南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 一、梅州城区梅水南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梅州市城区江南梅水路,丽都东路南接广州大桥段(起点坐标为 24°16'48.20"北,116°7'56.25"东,终点坐标为 24°16'34.91"北,116°8'10.97"东),本项目将梅水路现有箱涵改为梅水路建成区周边及后期新区居民生活污水的排放渠道,新建箱涵接通丽都路老建成区周边雨污合流的市政排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条长约 860 米,内空为 4500 ×3000 的钢筋混凝土箱涵,按纵坡 i=1.5%设计,过流能力为 43735L/s,以接收丽都路老建成区周边雨污合流的市政排水。项目总投资 2482.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手续,准许项目建设。
 -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施工期应落实环保措施:
- 1、废水:本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地面开挖或施工过程产生的排水、施工机械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场地内构筑相应容量的积水沉砂池,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
- 2、废气:本工程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建设施工扬尘和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施工期间应对施工设备、车辆做好保养,使其处于良好工况;对主要料场、渣场临时堆放点做好遮盖、洒水等措施。
- 3、噪声: 合理制定施工计划,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作业。确因混凝土浇灌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冲孔、钻孔桩成型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进行连续施工超过法定时间的,须提前向住建部门申请,经环保部门批准,公告周边群众后方可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
- 4、固体废物: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产生的余泥渣土运往余泥渣土填埋场填埋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5、建设单位应对施工过程及施工完毕影响区域的水土保持有足够的重视,落实建设资金,做到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水土流失的防治。

(二) 营运期应落实环保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淤泥、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后,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运营。

